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第三方核查评估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9、SGZ[2023]426-ZC235



采购人：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24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1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7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第三方核查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9、SGZ[2023]426-ZC235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第三方核查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8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SGZ[2023]426-ZC235-1 |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第三方核查评估项目 | 2680000.00 | 26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及概况：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第三方核查评估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对我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进行第三方核查、评估、验收，并出具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报告。（具体

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地点：三门峡境内

5.4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起 180 日历天内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6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约期限：已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26日至2023年10月17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17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17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公开发布。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3、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
-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三门峡市崆山路 47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3100080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1 号楼 14 层 141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639886566、18037672266

3、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br>联系人：崔先生<br>联系方式：1310008087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1 号楼 14 层 1418 号<br>联系人：王女士<br>联系方式：18639886566、18037672266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第三方核查评估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对我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进行第三方核查、评估、验收，并出具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   |
| 1.3.3 | 成果交付期  | 18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        |             |   |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8 时 30 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 <u>2019</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 <u>2019</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章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br>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br/>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32&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32&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进行下载。</p> |
| 3.7.4         | 投标文件           |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三门峡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br>0.2      | 招标控制价          | <p><b>招标控制价</b></p> <p><b>(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元零角零分</b></p> <p><b>(小写) 2680000.00 元</b></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p>  |

|                |          |  |
|----------------|----------|--|
| 10.3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0.4           |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 |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0.5           | 答疑       |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
| 10.6 中标公示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10.7 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9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电子化投标

####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标书制作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3117871、4009980000**

**主体库上传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15**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

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合同签订的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作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评标办法
- 2.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文件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帮助中心”中查看。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方案计划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2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实施时的各种风险，**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并满足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全部内容所需的生产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包装、利润、配合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3.2.3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4 报价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2)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委托投资评估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6〕1119号）；

(3)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三发改投资〔2020〕76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129号）；

(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6)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豫价房字〔1999〕337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作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 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 **5.3 资格审查工作**

5.3.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支付办法**

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3 | 响应性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               |
|--|------|------|---------------|
|  | 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完成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 1.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得分<br>(10分) | 10分                      | <p>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所有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2  | 技术部分<br>(55分) | 对项目<br>核查内<br>容的理<br>解和重 | <p>（1）正确认识全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核查工作的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核查重点针对性强的，得10-20分；</p>   |

|   |               |                         |  |
|---|---------------|-------------------------|--|
|   |               | <b>点把握<br/>(20分)</b>    | (2) 对核查工作关键点、重难点的分析较全面, 但不够具体和透彻, 得 1-10 分;<br>(3)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   |               | <b>项目核查工作技术路线 (15分)</b> | 根据全市(县、区)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的分布、技术形式的分析, 形成高效、针对性强的核查工作流程和技术路线:<br>(1) 核查工作流程完整合理, 技术路线内容全面、具体、透彻, 针对性强的, 得 8-15 分;<br>(2) 核查工作流程基本完整合理, 技术路线不够全面、具体、透彻, 针对性较强的, 得 1-8 分;<br>(3)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   |               | <b>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计划 (10分)</b> |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措施可行、完整程度, 满足项目需要进行打分。<br>(1) 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满足合同要求, 且重点突出, 能充分体现时间安排和成果文件的合理性、科学性, 得 5-10 分。<br>(2) 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满足合同要求, 未能完全体现时间安排和成果文件的合理性、科学性, 得 1-5 分。<br>(3)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b>项目核查质量保障措施 (10分)</b> | (1) 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完整程度, 满足项目需要, 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体系的, 得 5-10 分;<br>(2) 质量保证措施、体系较为具体和完善的,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5 分。<br>(3)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br>(45分) | <b>企业业绩 (10分)</b>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测评或验收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
|   |               | <b>项目人员配置情况</b>         | (1) 每提供一名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证书的, 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br>(2) 每提供一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

|  |              |  |
|--|--------------|--|
|  | (15分)        | <p>(3) 每提供一名暖通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4) 具有博士学位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
|  | 企业综合实力 (20分) | <p>根据企业的综合实力，根据其经营资质、科研和标准技术力量、质检平台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具有省部级及国家级平台，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 负责过省部级及国家级相关的科研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3) 主编过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4) 具有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5) 项目人员主编过地源热泵、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相关的著作、书籍，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价格得分；第二部分：商务部分；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供应商的最总得分

- (1)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结合项目资料审查与现场核查结果，由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审查，针对已完工且投运的、已完工未投运的、未完工正在建设的、未完工计划建设的、无法实施的各类可再生能源区域供暖项目，出具客观、公正、具体、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报告，形成核查结论，内容包括：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所在区域、项目类型、建筑应用面积、实施技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基本信息。

（2）项目实施进度：前期、设计、设备进场、建设施工、竣工验收阶段具体实施时间、工作内容和实际具体进展。

（3）项目资料情况：可研立项和申报资料、行政建设手续（土地证、取水证、施工许可证等）、初步设计图纸、施工深化图纸、节能计算报告书、开工审批报告、施工组织文件、专项施工方案、设备和材料进场报审和出厂检验报告，单台调试和联机调试记录，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

程检查验收记录，设计与施工单位竣工质量检测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投入使用维护记录和运行记录台账，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专项资金使用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等。

（4）项目核查结论：项目建设程序是否规范，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实施进展是否符合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要求，技术类型和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情况，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建筑应用面积等实际情况。

（5）核查支撑材料：工程现状、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影像资料，项目立项、申报、设计、施工、验收、设备技术参数铭牌的客观支撑材料。

## 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第三方核查评估

### 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我市于 2019 年获批成为国家第三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中央财政总计补助 9 亿元，专项支持“双替代”、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等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根据《三门峡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我市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的原则，共计开展了 57 个

由企业主导实施的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 6.25 亿元，实现清洁取暖建筑应用 422.23 万平方米，供暖对象涵盖一般住宅小区、棚改区、学校、医院等，通过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浅层地热能利用）、中深层地热能利用等技术形式实现清洁取暖。

本次计划通过采购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的形式，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级专业机构对我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进行第三方核查、评估、验收，并出具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报告。

## 二、实施必要性

### （一）通过第三方“现场核查”严把工程质量关

与“双替代”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由政府部门统一招标并推动实施的清洁取暖项目不同，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均由各供热企业自行组织建设与竣工验收，难以判定其工程质量、技术路线合规性、供暖效果、供暖面积、实施时间等关键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与《三门峡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9-2022 年）》要求。亟需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项目情况，结合项目资料，对项目面积与供热能力进行核查，杜绝虚报面积、供热机组“小马拉大车”等现象；对项目实施时间进行核查，避免出现先期既有项目骗领补贴情况；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核查，避免出现企业申报竣工但项目无法实际投运的情况。

### （二）通过第三方“形式审查”严把资料质量关

在梳理项目资料时发现，企业自主实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手续不规范，项目资料缺项严重，部分项目资料出现时间、逻辑、数据矛盾情况，为后续国家对我市的现场绩效考核及后续中央资金审计埋下隐

患。故而亟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与相关项目经验的国家级第三方机构，为我市制定项目全套资料的审查评估标准，对各项目资料的合规性、逻辑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材料出现缺项漏项、真实性存疑、内容不符合我市清洁取暖项目示范要求等情况的项目，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指导项目企业完善项目材料，切实降低各项风险。

### **（三）通过第三方专业核查严把中央资金拨付关**

按照《三门峡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管理办法》、《三门峡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按其实际供热面积发放财政补贴资金，预计安排财政补贴1.53亿元，其中中央资金0.76亿元。在近期项目督导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可能存在供热面积不实、装机容量不详、实施时间不定等问题，为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资金安排、使用、监管留有隐患。故亟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我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进行核查评估，出具具有客观性、专业性和公正性第三方报告，保障项目符合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要求，促使中央资金安全、有效拨付，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成效，为顺利通过国家考核奠定基础，降低后续各项风险。

## **三、主要服务内容**

### **（一）项目资料形式审查**

按照国家财政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能源局针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项目的相关政策及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结合《三门峡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9-2022年）》，按照国家标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对各项目的资料进行收集与形式

审查，应做到手续齐全，资料完整，检查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立项、审批文件；（2）项目施工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意见；（3）项目施工图纸；（4）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的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质量证明材料、进场检验记录、进场核查记录、进场复验报告和见证试验报告；（5）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资料；（6）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中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并核查部分检验批次验收记录；（7）地源热泵系统对水文、地质、生态和相关物理化学指标的影响分析，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回灌试验记录；（8）核查评价人员认为应具备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对资料不合格或缺项的项目提出调整意见，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相关要求补充完善材料。

## （二）项目实施现场核查

按照相关政策及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检查，校核供暖项目安装的供热机组供热能力与项目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匹配；校核机组的供热能力与申报的供热面积是否匹配；校核申报的供热面积与项目实际建筑面积是否匹配；审查项目技术路线是否满足《三门峡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9-2022年）》要求。由于项目供暖面积直接影响中央资金补贴额度，加之目前国家考核验收在即，需要第三方机构具备充足的人员力量与技术实力，安排大量人员同步开展工作，比对项目设计图纸对各供暖项目进行逐栋、逐层、逐户的实地检查，核查项目供热干管、支管、供热末端是否安装、连接到位，客观评估实际现场情况。主要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可再生能源系统的热泵机组、末端设备（风机盘管、空气调节机组和散热设备）、辅助设备材料（水泵、冷却塔、阀门、仪表、温度调控装置、计量装置和绝热保温材料）、监测与控制设备以及风系统和水系统管路等关键部件应有质检合格证书和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应符合设计文件、申报文件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的要求。

(2)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的外观应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损、变形现象，能正常投入使用或运转。

(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的系统类型、供热量、供冷量、地源热泵换热器、热泵机组、控制系统、辅助材料和建筑内系统的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参数和数量等内容应符合申报文件、设计文件和清洁取暖相关规定。

### **(三) 第三方专业后评价**

结合项目资料审查与现场核查结果，由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审查，针对已完工且投运的、已完工未投运的、未完工正在建设的、未完工计划建设的、无法实施的各类可再生能源区域供暖项目，出具客观、公正、具体、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报告，形成核查结论，内容包括：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所在区域、项目类型、建筑应用面积、实施技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基本信息。

**(2) 项目实施进度：**前期、设计、设备进场、建设施工、竣工验收阶段具体实施时间、工作内容和实际具体进展。

**(3) 项目资料情况：**可研立项和申报资料、行政建设手续（土地证、取水证、施工许可证等）、初步设计图纸、施工深化图纸、节

能计算报告书、开工审批报告、施工组织文件、专项施工方案、设备和材料进场报审和出厂检验报告，单台调试和联机调试记录，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设计与施工单位竣工质量检测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投入使用维护记录和运行记录台账，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专项资金使用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等。

**(4) 项目核查结论：**项目建设程序是否规范，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实施进展是否符合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要求，技术类型和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情况，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建筑应用面积等实际情况。

**(5) 核查支撑材料：**工程现状、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影像资料，项目立项、申报、设计、施工、验收、设备技术参数铭牌的客观支撑材料。

## 附件

三门峡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供热面积<br>(万平方米) | 总投资<br>(万元) |
|----|-----------------------|---|----------------|-------------|
| 1  | 湖滨区盛和园二期空气源热泵集中供热项目   | 利用空气源热泵技术供暖, 供暖面积 1.8 万平方米                        | 1.80           | 230         |
| 2  | 灵宝锦悦华庭三期水源热泵项目        | 利用浅层地热能实现供暖面积 7.2 万平方米                            | 7.20           | 1149        |
| 3  | 豫灵阁锦家园小区集中供热项目        | 利用水源热泵技术供冷供热, 面积 8.2 万平方米                         | 8.20           | 1577        |
| 4  | 卢氏河洛印象空气源热泵供暖项目       | 利用空气能技术集中供暖, 实现供暖面积 8 万平方米                        | 8.00           | 1225        |
| 5  | 卢氏建业城一期空气源热泵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空气能技术集中供暖, 实现供暖面积 10.5 万平方米                     | 10.50          | 1500        |
| 6  | 卢氏县人民医院清洁能源供热 (冷) 项目  | 项目建筑面积 3.9 万平米, 采用空气源热泵 14 台对项目进行供热改造, 满足医院冬季供暖需求 | 3.90           | 351         |
| 7  | 卢氏县大润发商场清洁能源供热 (冷) 项目 | 项目建筑面积 1.42 万平米, 采用空气源热泵 6 台对项目进行供                | 1.42           | 12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供热面积<br>(万平方米) | 总投资<br>(万元) |
|----|-----------------------|--|----------------|-------------|
|    |                       | 热, 满足商场冬季供暖需求  |                |             |
| 8  | 卢氏县世纪华瑞清洁能源供热(冷)项目    | 项目建筑面积 2.04 万平米, 采用空气源热泵 7 台对项目进行供热, 满足小区居民冬季供暖需求            | 2.04           | 163.53      |
| 9  | 卢氏县百悦城清洁供热(冷)项目       | 项目建筑面积 5.62 万平米, 采用空气源热泵系统对项目商场和居民 8 号楼、2 号楼进行供热, 满足项目冬季供暖需求 | 5.62           | 313.63      |
| 10 | 卢氏县东虎岭民宿项目清洁供热能源(冷)项目 | 项目建筑面积 0.42 万平米, 采用空气源热泵 14 台对项目进行供热改造, 满足医院冬季供暖需求           | 0.42           | 33.6        |
| 11 | 卢氏县百悦城 7 号楼清洁供暖(冷)项目  |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2 万平方米, 采用空气源热泵 8 台对项目进行供热, 满足项目供暖需求             | 1.82           | 136.6       |
| 12 | 卢氏金海岸水源热泵供暖项目         | 利用水源热泵技术供暖, 实现供暖面积 6.7 万平方米                                  | 6.70           | 815         |
| 13 | 三门峡市湖滨区大禹·锦绣华苑住宅小区中央  | 利用浅层地热能、清洁能源技术为建筑物供冷供热, 供冷供热面                                | 7.30           | 146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供热面积<br>(万平方米) | 总投资<br>(万元) |
|----|-------------------------------|----------------------------------|----------------|-------------|
|    | 空调                            | 积约 7.3 万平方米                      |                |             |
| 14 |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万邦壹线二期中央空调           | 利用水源热泵为建筑物供冷供热，供冷供热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  | 6.20           | 620         |
| 15 | 武警三门峡支队水源热泵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水源热泵技术供暖，实现供暖面积 2.1 万平方米       | 2.10           | 650         |
| 16 | 陕州区温泉小镇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浅层、中深层地热能实现集中供暖面积 6.9 万平方米     | 6.90           | 1380        |
| 17 | 翡翠国际会议中心水源热泵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浅层地热能实现集中供暖面积 5.7 万平方米         | 5.70           | 1200        |
| 18 | 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兴业佳苑地热清洁供暖项目 | 采用中深层地热能源以多能互补方式实现清洁供暖 8 万平方米    | 8.00           | 638         |
| 19 |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                  | 利用水源热泵技术为建筑物供冷供热，供冷供热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 20.00          | 3500        |
| 20 | 灵宝祥洲国际综合体集中供冷供热项目             | 利用浅层地热能实现集中供暖，面积 4.1 万平方米        | 4.10           | 87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供热面积<br>(万平方米) | 总投资<br>(万元) |
|----|-----------------------------|--|----------------|-------------|
| 21 | 卢氏建业城二期空气源热泵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空气能技术集中供暖, 实现供暖面积 7.5 万平方米   | 7.50           | 1275        |
| 22 | 卢氏县中医院、县二院合并搬迁项目清洁能源供热(冷)项目 | 项目建筑面积 11.14 万平米, 采用空气源热泵 55 台, 离心机 2 台, 500 立方储热水箱 1 个, 对项目进行供热, 满足项目供暖需求 | 11.14          | 1550        |
| 23 | 卢氏县云谷未来城清洁能源供暖(冷)项目         |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34 万平方米, 采用空气源热泵 44 台对项目进行供热, 满足项目供暖需求                          | 7.34           | 586.96      |
| 24 | 卢氏城关镇易和园住宅小区中央空调项目          | 水源热泵供冷供热 5.6 万平方米  | 5.60           | 780         |
| 25 | 卢氏县盛世佳苑小区中央空调供暖项目           | 项目建筑总面 1.52 万平方米, 供暖面积 1.34 万平方米, 采用空气源热泵供热                                | 1.52           | 187.6       |
| 26 | 卢氏东城壹号水源热泵供暖项目              | 利用水源热泵技术供暖, 实现供暖面积 4 万平方米  | 4.00           | 500         |
| 27 |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万                  | 利用水源热泵为 8 幢建筑物供冷   | 11.60          | 167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供热面积<br>(万平方米) | 总投资<br>(万元) |
|----|--------------------------|---|----------------|-------------|
|    | 邦香榭里住宅小区中央<br>空调         | 供热, 供冷供热面积约 11.6 万平<br>方米                   |                |             |
| 28 |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博<br>丰九玺台住宅小区南区 | 利用水源热泵为建筑物供冷供<br>热, 一期供冷供热面积约 13.63<br>万平方米 | 13.63          | 1870        |
| 29 |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博<br>丰九玺台住宅小区北区 | 利用水源热泵为建筑物供冷供<br>热, 二期供冷供热面积约 13.43<br>万平方米 | 13.43          | 1920        |
| 30 | 三门峡银堤漫步小区水<br>源热泵供暖项目    | 利用水源热泵技术进行供暖, 供<br>暖面积约 17.2 万平方米           | 17.20          | 2400        |
| 31 | 陕州区鸿瑞合玺园小区<br>地源热泵供暖项目   | 利用地热进行清洁供暖, 供暖面<br>积 15 万平方米                | 15.00          | 1895        |
| 32 | 建业陕州森林半岛小区<br>地热供暖工程     | 利用地热进行清洁供暖, 供暖面<br>积 11.5 万平方米              | 11.50          | 1600        |
| 33 | 辛店嘉园小区地热供暖<br>项目         | 利用地热进行清洁供暖, 供暖面<br>积 11.57 万平方米             | 11.57          | 1600        |
| 34 | 吕崖嘉园小区地热+空<br>气源热泵供暖项目   | 利用地热进行清洁供暖, 供暖面<br>积 8.61 万平方米; 利用空气源热      | 8.61           | 18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供热面积<br>(万平方米) | 总投资<br>(万元) |
|----|-----------------------|--|----------------|-------------|
|    |                       | 泵进行供冷供热, 供冷供热面积<br>6.73 万平方米               |                |             |
| 35 | 三门峡卓赛·帝王国际<br>空气源热泵项目 | 利用空气源热泵进行供冷供热,<br>供冷供热面积 7.5 万平方米          | 7.50           | 1000        |
| 36 | 盛元·第壹城空气源热<br>泵项目     | 利用空气源热泵进行供冷供热,<br>供冷供热面积 9.2 万平方米          | 9.20           | 1200        |
| 37 | 紫瑞嘉苑小区空气源热<br>泵供暖项目   | 利用空气源热泵进行供冷供热,<br>供冷供热面积 5.9 万平方米          | 5.90           | 850         |
| 38 |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北<br>校区      | 利用水源热泵技术为建筑物供<br>冷供热, 供冷供热面积约 20 万<br>平方米  | 20.00          | 3500        |
| 39 | 创新科技大厦                | 利用水源热泵技术为建筑物供<br>冷供热, 供冷供热面积约 5.2 万<br>平方米 | 5.20           | 1723        |
| 40 | 瑞德学府壹號水源热泵<br>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浅层地源热泵实现集中供<br>暖面积 11.2 万平方米             | 11.20          | 1792        |
| 41 | 经开华庭住宅小区              | 利用水源热泵技术为 2 幢建筑物<br>供冷供热, 供冷供热面积约 6.8      | 6.80           | 183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供热面积<br>(万平方米) | 总投资<br>(万元) |
|----|-------------------------|---|----------------|-------------|
|    |                         | 万平方米                                    |                |             |
| 42 | 灵宝水岸花城水源热泵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浅层地源热泵实现集中供暖面积 11 万平方米                | 11.00          | 1760        |
| 43 | 灵宝市北坡头城中村一期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中深层地热能实现集中供暖面积 8.9 万平方米               | 8.90           | 845         |
| 44 | 灵宝市北坡头城中村二期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中深层地热能实现集中供暖面积 4.9 万平方米               | 4.90           | 465         |
| 45 | 灵宝市牛庄城中村一期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中深层地热能实现集中供暖面积 14.28 万平方米             | 14.28          | 1356        |
| 46 | 灵宝市牛庄城中村二期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中深层地热能实现集中供暖面积 8.8 万平方米               | 8.80           | 836         |
| 47 | 灵宝市牛庄城中村三期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中深层地热能实现集中供暖面积 7.41 万平方米              | 7.41           | 704         |
| 48 | 灵宝市牛庄城中村四期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中深层地热能实现集中供暖面积 8.98 万平方米              | 8.98           | 853         |
| 49 |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清洁能源供热(冷)项目 |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采用空气源热泵项目进行供热,满足项目供暖需求 | 2.70           | 5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供热面积<br>(万平方米) | 总投资<br>(万元) |
|----|-------------------------|--|----------------|-------------|
| 50 | 卢氏县官坡镇中心卫生院清洁能源供热(冷)项目  | 新建官坡镇中心卫生院病房医技综合楼(含发热门诊改造)0.15万平方米,采用空气源热泵技术,进行供热,满足医院供暖需求 | 0.15           | 25          |
| 51 | 卢氏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清洁能源供热(冷)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0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医技综合楼,采用空气源热泵技术,进行供热,满足供暖需求           | 1.06           | 1700        |
| 52 | 卢氏县范里镇中心卫生院清洁能源供热(冷)项目  | 新建公共卫生综合楼 1110 平方米及改造发热门诊 90 平方米,采用空气源热泵技术,进行供热,满足供暖需求     | 0.12           | 20          |
| 53 | 春晖苑教师小区空气源热泵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空气源热泵实现集中供暖,供暖面积 13.62 万平方米                              | 13.62          | 1190        |
| 54 | 鸿泰·金地苑二期工程空气源热泵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空气源热泵实现集中供暖,供暖面积 2.11 万平方米                               | 2.11           | 28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供热面积<br>(万平方米) | 总投资<br>(万元) |
|----|--|----------------------------------|----------------|-------------|
| 55 |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空气源热泵供热（冷）项目                       | 利用空气能热泵技术集中供暖，<br>供暖面积 4.99 万平方米 | 4.99           | 800         |
| 56 | 卢氏县西北街棚改项目<br>(靖华大道与东明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地块)<br>空气源热泵供热（冷）项目 | 利用空气能热泵技术集中供暖，<br>供暖面积 2.99 万平方米 | 2.99           | 480         |
| 57 | 卢州府空气源热泵集中供暖项目                                     | 利用空气源热泵实现集中供暖面积 6.86 万平方米        | 6.86           | 1166        |
| 合计 |  |                                  | 422.23         | 62451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采购单位）\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或询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需方签订。

####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变更补充文件。
-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6 招标文件。
-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采购单位）的项目采购。

4.2 交货及安装时间：按需方要求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 **5.1.3 验收：**

##### **到场验收：**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年，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成果交付期执行。在成果交付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成果交付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成果交付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采购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份，另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方案计划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供应和履行相关义务。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br>(总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元 |
| 供货期          |                         |
| 成果交付期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1. 后附营业执照、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查询页、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等企业证明文件。

2. 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方案计划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其他资料（评分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等）